

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

蔡淵黎

一、導論

明清時期台灣的開發，本質上，可以視為閩粵移民利用固有文化適應新開地區的歷程。在開拓的過程當中，移民不但從母體社會輸入了勞力、資金和技術，並且也利用原有社會的組織和制度來適應邊陲地區的新環境。由於新開地區的人地事物有別於母體社會，移民所面臨的問題亦與母體社會多所不同，因此影響了移民對邊陲地區環境生態的調適方式。在調適的過程中，自母體社會攜入的文化要素，有些因環境不同而難於發展，日趨衰落；有些則因環境需要而得以充分成長，越演越盛。就在此種消長盈虧的情況之下，台灣社會逐漸發展出獨具的區域特性。

探討閩粵移民如何利用固有文化來適應新開地區，從而發現其社會文化特性，乃是台灣區域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自明末以來，漢人遷台，利用固有文化來適應當時的環境需要，在某些方面會獲致相當大的效果。例如明鄭利用軍屯制度從事土地開拓，成效甚大，使耕地急速擴大，農業生產激增，解決渡台初期嚴重的缺糧問題。傳統中國社會中，大部社會經濟需求，均由血緣組織或地緣組織中獲取滿足。由於清代台灣移民並非舉族或舉鄉而遷，故一時無法再由原有的血緣或地緣組織來滿足日常生活的種種需求，而迫使其充分利用所謂「神明會」之類的社團來滿足社會經濟需要，因此造成清代台灣社團的蓬勃發展（註一）。漢人遷台，飄洋過海必需冒風濤之險，而到達目的地之後，又面臨土著、瘴癘、毒蛇猛獸的侵害，比較缺乏安全感，因此，閩粵移民也大大地利用原有的民間信仰，來團結自衛並滿足精神上的需求，致使溼祠俗信極為興盛（註二）。此外，在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中，傳統的租佃制度亦發揮很大的功能。它促使移墾社會得以吸收無數孑然一身的移民，從而加速台灣的開發。以上這類閩粵移民利用固有文化成功地適應邊陲地區新環

境的例子甚多，不勝枚舉。本文所要探討的合股經營方式，亦為典型範例之一。

本文所謂的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係指土地的開拓和埤圳之類水利設施的修築兩方面而言。清代台灣，無論土地的拓墾，或埤圳的修築，除了技術和大量勞力之外，也需要民間投入龐大的資金。傳統社會中，因缺乏現代式的融資機構，資金籌集原較困難，而在移墾的特殊情況之下，移民大部為缺乏貲力的下層民眾，再加邊陲地區的投資所冒風險也較大，當時閩粵移民究竟如何籌取資金以從事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實為亟待探討的一個問題。

就明清社會而論，主要的事業經營方式，不外是獨資與合股兩種。本文擬就前述移民利用固有文化以適應移入區新環境的觀點，來探討閩粵移民如何利用合股經營方式，從事土地的拓墾和埤圳的修築。探討重點包括：(一)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何以需要採取合股經營方式？(二)合股經營在土地拓墾當中，究竟佔有怎樣的地位？亦即佔有多大的比重？(三)合股經營在埤圳等水利設施的修建中，重要性如何？(四)在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中，合股經營究竟如何進行？(五)合股經營在清代台灣的經濟活動中，究竟有何意義？

由於種種的限制，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主要依賴日據初期的調查報告和截至目前所發現的民間保存之少數契約文書。因資料限制極大，故有關土地拓墾方面，將以台北地區為中心，埤圳修築方面擬以宜蘭地區為中心，作較詳盡之探討。至於其他地區，就資料所及僅能作重點式的敘述。希望透過本文，對清代台灣閩粵移民如何利用母體社會固有的合股經營方式，來從事邊陲地區土地的開發，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清代台灣的商業活動，亦多採合股經營方式，然因涉及範圍龐雜，其在台灣開發史之意義與土地開發之合股經營亦不甚相同，不宜與本文合併討論，故有關商業方面的合股經營與合股經營在企業組織現代化歷程中所具之意義，祇好暫時割愛，俟諸他日再另撰專文深入研討。

二、合股經營之緣起

所謂合股經營，係指兩人以上為謀利，約定一齊出資，共同參與，並共負損益的一種事業經營方式。我國合股經營方式，起源甚早。《史記》管晏列傳記載：「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為貪，知我貧也。」《史記索隱》亦曾引《呂氏春秋》云：「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及分財利，而管仲嘗欺鮑叔，多自取。」（註三）

)此爲國人兩人「同賈」的最早記載，但究竟如何經營，則缺進一步說明。

到了唐代，有關合股經營的記載漸多(註四)。《白氏長慶集》曾載：「得景與乙同賈，景多收其利，人刺其貪，辭云知我貪也。」(註五)《文苑英華》所收「確分利不平判」文中謂：「吳丙王丁共有確，納課分利，丙云有賸，丁云擲日知分所得無賸。」(註六)《葉適集》所收《冰心先生文集》之「林伯和墓誌銘」亦載：「父興祥，贈宣義郎……宣義少貧，業行賈。同賈分獲籌錢竟，懽飲乃去，宣義徐覆之，誤多若干，追還於塗。同賈殊惘然，曰：我愧君矣！復懽飲而別。」(註七)前述諸例，多爲兩人合本共營，可知唐代的合股經營仍屬比較原始之形態。

宋代商業發達，經營規模擴大，兩人以上的多人合股經營漸趨普遍(註八)。《宋會要》刑法第二禁約中，關於宋人對金人貿易有如下之記載：「禁客旅私販茶貨，私渡淮河與北客私相博易，若糾合火伴，連財合本，或非連財合本而糾集同行之人，數內自相告發者，與免本罪。」(註九)文中所謂「數內」，即指「連財合本」者係多數之人。再如秦觀的《淮海集》「慶禪師塔銘」，也有多人合股營商之記載，內云：「師諱昭慶，字顯之，俗姓林氏，泉州晉江人也，少駢弛，以氣自任，嘗於鄉里數人相結爲賈，自閩越航海道，直抵山東，往來海中者十數年，資用甚饒……至是輒謝諸賈，以財物屬同產，使養其親，徒手入寺，毀鬚髮，受具戒，鄉人異之。」(註一〇)

早期的合股經營，出資者和經營者大抵合一，亦即出資者即經營者。到了宋代，漸有出資者和經營者兩者分離的情況出現，亦即出資者未必親自參與經營，而經營者亦未必是出資者。此種經營方式，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意味著營利活動的更加合理化，較前大爲進步。宋代寺院所經營之「長生庫」，以及部份官吏的投資經商，大致係採取此種方式，富於貨力者則從事投資，有力者則負責經營，兩者各得其所(註一一)。

明清時期，合股經營更趨普遍，現存文獻中有關合股經營的記載更多，例如《祝枝山全集》中「承事郎欽君墓誌名」與褚華的《木棉譜》內，都有關於合股經營的記載(註一二)。今人鄧拓爲了研究明清社會經濟變遷問題，在北平西山門頭溝採煤區從事調查採訪，發現大批從萬曆到乾隆時期的採煤契約文書。其中凡是「做窯合同」，幾乎全是採取「分股合伙」的合股經營方式所訂之契約(註一三)。由此可知明清之際，在某些商業或手工業發達地區，合股經營方式恐已極爲盛行。

清代台灣合股經營的習慣，主要係來自移民故鄉的閩粵地區。就中福建一地，自唐宋以來，商業即極為發達。本文前面引述之秦觀《淮海集》，其中所載即為宋代閩人合股營商的例子。由此可見，閩人至少自宋代起已漸採合股經營方式。明代福建對外貿易甚為發達，當時從事海外貿易者，亦多利用合股經營方式。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記載：「商舶，則土著民釀錢造船，裝土產，徑望東西洋而去，與海島諸夷相貿易。」（註一四）張燮《東西洋考》亦謂：「澄之商舶，民間釀金發船，與諸夷相貿易，以我之綺紈磁餌，易彼之象玳香椒，射利甚捷，是以人爭趨之。」（註一五）所謂「土著民釀錢造船」、「民間釀金發船」，即指民間合本造船，貿易海外。周凱主修之《廈門志》對閩人合股從事海上貿易和開店營商，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內云：「閩俗……合數人開一店舖，或製造一船，則姓金，金猶合也，惟廈門台灣亦然。」（註一六）於此更可看出台灣地區和福建本部合股經營方式關係的密切。

台灣較大規模的墾殖活動，始自荷據時期。當時主要的拓墾方式，據《諸羅雜識》記載：「紅夷至台，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其陂塘隄圳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註一七）於此可知，當時拓墾所需資本，主要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出給。另據其他資料顯示，亦有少數由私人請墾之事例（註一八），但此類經營究係採取獨資或合股，因史料缺乏而無法斷定。明鄭時期，墾殖事業除沿襲荷蘭「王田」之制，由官方負擔資本之外，又有「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墾耕，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者，名曰私田」（註一九）。後者究係採行何種經營方式，亦乏確切記載。就整體看來，荷鄭時期台灣的墾殖，大抵以「當權者」的投資，即以「王田」、「官田」拓墾方式為主，其他雖有合股經營情況存在，恐亦不居重要性。

台灣歸清之後，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均開放由民間經營。據目前所能看到之資料顯示，於土地開拓和埤圳修建方面，合股經營極為普遍。在清代台灣土地開發史上，合股經營佔有極重要之位置。促成清代台灣土地開發，大多採取合股經營方式，其因主要有三：〔一〕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均需相當多的資本，合股經營較易籌得所需資金；〔二〕邊陲地區土地拓墾和埤圳開設，需冒相當大的風險，合股經營可使損失減低；〔三〕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需要「有勢」、「有錢」、「有力」各類人士的搭配，而合股經營較能滿足此種要求。

清代台灣土地的開墾，除宜蘭地區採行由墾民通力合作直接向官方請墾的「結首制」之外，大多以墾首制的開墾方

式行之，亦即由墾首先設法取得墾權，然後再將土地分給佃農或「小租戶」開墾，墾成之後墾首即可收取「大租」，而成為所謂的「大租戶」，其中也有少數是由墾首僱工自行開墾。墾首制的開墾方式，於開墾之前必先設法取得墾權。取得墾權方式甚多，若土地為土著所有，則需向其購買或承購；或藉饋以牛酒、助以醫藥、結以婚姻等友好方式，使番民自動讓出草地；或以給水換地之法，投資興建埤圳灌溉番田，以换取草地之開墾權利。若為無主荒地，則需設法向官方提出申請，奔走鑽營，以取得墾權。如為他人已請墾之地，則需向其購買。以上三種取得墾權方式，均需花費相當資金。取得墾權之後，必須加以規劃，近番之地需要設隘募勇防番，而早期募佃開墾，又需為佃人起蓋房舍，授予牛種農具，凡此亦為墾首一大投資。因此，或由於資金過於龐大，或由於所需資本雖不甚巨大但因移民財力不夠雄厚，而致使土地拓墾採取合股經營方式，以籌措所需之資金。

雍正年間，台中著名墾首張達京（即張振萬），備出工本開設埤圳，灌溉岸裏、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番社界內土地，因水源不足，東西南勢之旱埔地歷年種植五穀收成極低，番社願以給水換地之法，請人募工開築樸仔籬口大埤水，以灌番田，而酬以東南勢之旱埔地。張達京自度開圳工本浩大，個人財力不堪負荷，於是商得陳周文、秦登鑑、廖朝孔、江又金、姚德心與其組成「六館業戶」，合股備出本銀六千六百兩，開築大埤之水灌溉番田，取得開拓東南勢草地之銀權（註二〇）。

新竹地區有名的墾首徐立鵬，為了開拓紅毛港茲豐庄草地，除先以八千餘元向墾戶汪仰瞻購取茲豐庄一半土地銀權外，因限於貨力，對另一半之土地，不得不和曾益吉等墾戶合夥買下，以合股方式來經營拓墾事業（註二一）。

台北地區，賴科、王謨、鄭珍和朱焜侯諸人於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合組「陳和議」墾號，請墾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三處草地。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內北投草地劃歸賴科之子賴維，其餘仍歸「陳和議」墾號掌管。乾隆九年，胡詔所代表的「胡同隆」墾號，買得海山庄和坑仔口兩處土地。其後，胡詔因經營資金過鉅，難以籌取，漸次出售土地。因購地款項甚鉅，而開圳鑿渠亦需龐大資金，故張方大、吳洛和馬紹文諸人採取合股方式，組成「張吳文」墾號，分數次將胡家田業買下，前後共出紋銀九千五百六十兩（註二二）。

以上諸例，僅為取得墾權，耗費已非常龐大，其他募佃開墾、設隘防番和修築埤圳等等，亦需鉅款，故迫使清代台

台灣土地開拓盛行採取合股經營方式。

埤圳的修築，需要踏勘圳路、購買圳路上地和構築堤防涵洞等工事。清代台灣的埤圳，規模往往極為龐大，若無巨大資金，亦難以竟事。為了籌取足夠的資金，修建埤圳等灌溉設施，亦每多採取合股經營方式。

以宜蘭地區而言，規模稍大之埤圳，工本所需動輒數千元（宜蘭地區一元等於銀庫平七錢）。例如金復興圳之開築，共用款一、九八〇元，金榮發埤圳一、〇〇〇元，萬長春圳二、六〇〇元，金大成圳四、八六七元，金結安圳三、一〇〇元，金新安圳二、二五〇元。資金龐大，自然促使經營者採取合股經營方式。其他規模較小者，雖僅需數百元（註二三），然因移民多為貢力有限之士，故亦每以合股方式來籌集資本。

宜蘭灌田面積最廣之萬長春圳，起初因「圳路遙遠，中間經過陰溝數處，應架浮桿數座，且購買番界番田各項，工本浩繁」，衆佃無力處理，因此，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請出邱德賢備本築圳。次年，邱氏又因開費鉅大，獨力難支，邀請鋪戶吳國珍前來合夥，立號「邱吳成」共同經營。十八年，為了便於管理，圳戶「邱吳成」又和東勢庄一、二、三、四、五等結開圳戶「長慶源」合併經營，立號「萬長春」（註二四）。員山堡太湖庄之金大安圳，起初由大湖庄衆佃開築埤圳，難以齊心協力，故邀請張伯亨等人備本前來開築。因「埤圳所用工本浩大，非獨力之所能成」，所以張伯亨諸人亦採合股經營（註二五）。四圍堡金慶安圳，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衆佃請得藍登峯出本開築。至二十五年，藍氏因資本不足，乏力築堤，乃再請吳肇基合夥，議定將埤圳分為六股，藍氏負責五股，吳肇基承當一股（註二六）。就全台而言，宜蘭地區埤圳規模一般均較小，其他地區如前述「六館業戶」負責開設灌溉台中東西南勢之水圳，計投資本銀六千六百兩，自更需以合股方式來經營。

清代台灣的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亦需冒相當大的風險。為了減低風險，有不少的投資者採行合股經營。此類風險，一般包括天災、番害、械鬥和經營不善等。台灣因屬於副熱帶季風地區，夏季常有颱風及其所帶來之豪雨，耕地和埤圳常會被洪水沖毀。例如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八月，因山洪爆發，台北地區海山庄東南勢一帶田園被沖毀，竟達兩百餘甲之多，這對墾戶來說，自然是莫大的損失（註二七）。宜蘭地區浮州堡阿里史莊佃圳，最初修築之際，圳頭亦因被洪水冲崩數處，久久無法通流灌溉（註二八）。

番害和械鬥之類的人爲災害，也會影響土地的開拓和埤圳的修築，因而導致經營者莫大的損失。早期拓墾之土地，每和番社鄰接，後期進墾內山，土著生存空間越來越小，雙方時起衝突，致使墾佃常遭番害。在此情況之下，墾首必須設隘防番，例如林秀俊開拓擺接（今板橋中和一帶）即是如此。如番害嚴重，墾首祇好放棄其地，致使血本無歸。埤圳修築，因水源多在內山，遭受番害的情況更爲嚴重。例如台北地區聞名遐邇的圳戶郭錫流，自乾隆五年（一七四〇），赴青潭口破土鑿圳，「無如地險蕃猛，樹林陰翳，屢次興工損失不安，因遲之悠久，延至乾隆十七年，再行開築，均未得成功」（註二九）。械鬥也會影響田園拋荒，埤圳毀壞或無法開築。例如嘉慶初期，宜蘭民壯圍鄉勇陳尚奕諸人，募僱工人開築新安埤水圳，灌溉茄苳林奇立板土地，因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閩粵械鬥，久久無法完工（註三〇）。此外，投資開墾土地和修築埤圳，如無前述之類的天災人禍，亦非包賺不賠。若經營不善，往往陷入賠累不堪之局。

在邊墾區特殊情況之下，土地的拓墾和埤圳的經營，需要「有錢」、「有勢」和「有力」各類人士的通力合作，方易有成。爲了結合具備這些條件的人士共同經營，採取合股方式當然最爲理想。邊墾地區農墾事業的推展，除了充分的資金之外，尚需熟悉官府、通曉番情和勇武任俠之類的人士參與。申請墾照、陞科納賦，奔走官府，自以官紳之家最爲方便；和番防番，招納遊民，領導拓墾，亦以具備團民聚衆、英勇善戰能力之士最爲適當。爲了使農墾事業能夠順利進行，於是採取合股經營方式來吸收資金和結合各類人士。清代台灣墾戶或圳戶的股夥當中，常有通事、士紳和強豪之士廁身其間，即是此種情況使然。例如開發台中東南勢地區的「六館業戶」，其中張達京爲通事；開拓台北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的「陳和議」墾號，股夥賴科亦爲通事；開拓台北海山庄的「張吳文」墾號，股夥張方大和吳洛均爲熟悉墾務的仕宦之家。嘉慶初期，宜蘭的拓墾，由台北地區的富豪趙隆盛、何繪等人出資，而實際負責領導墾務的則爲民間豪強吳沙。

二、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土地拓墾

誠如前節所述，清代台灣土地的拓墾，爲了籌措充裕資金，減低風險和求取各類人士的參與，往往採取合股經營方式。以台北地區而言，當時較大規模的墾號，大多採取合股經營方式。

台北地區較大規模的開拓，始於康熙晚期。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先有戴岐伯、陳憲伯、陳逢春、陳天章和賴永和等人，採取合股經營方式，議作五股，分別組成「陳賴章」、「陳國起」和「戴天樞」三大墾號，請墾台北平原地區。「陳賴章」墾號，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坌、千胆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泉溝」；「陳國起」墾號，請墾「淡水港荒埔壹所：東至千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戴天樞」墾號，請墾「北路蔬少翁社東勢荒埔臺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泉溝，北至蔬少翁溪」。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賴科、王謨、鄭珍和朱焜侯等人，亦以合股經營方式，組織「陳和議」墾號，議作四股，向諸羅縣分別請墾了「淡水保海山庄、內北投、坑仔口三處草地」。「陳和議」墾號請墾之地，其中內北投部份劃歸賴科之子賴維所有，其餘海山庄和坑仔口的墾權，至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逐漸由同安烈嶼人胡詔所購取。胡詔的墾號為「胡同隆」，係採獨資經營方式。由於鑿渠開圳，所費不貲，胡詔深感獨力難支，終於逐漸售讓墾權。當時，在中部從事拓墾累積相當資金的張方大和吳洛乃夥同馬紹文合組「張吳文」墾號，自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至乾隆二十九年（一七五五），逐漸分批購入了胡詔海山庄產業，總共用去資金番銀九千五百六十兩。

汀州貢生胡焯猷，大約在康熙晚期，到台北地區從事墾殖事業。他和林作哲、胡習隆三人，亦採合股經營方式，共組「胡林隆」墾號，拓墾今日成子寮、水碓、山腳、貴子坑、坡角和營盤一帶，墾成之田園約達三百二十甲之多。後來，胡焯猷將其所分得之土地，捐出水田八十甲給明志書院作爲學田。

康熙晚期，郭宗嘏和一林姓人士，也利用合股經營方式，組成「施茂」墾號，從事台北地區的土地拓墾。由郭宗嘏墾成之地，有中港厝莊和七坎莊，以及長坑道、滬尾、八里坌等地兩百六十二甲的水田和三十三甲五分的旱園，亦可看出其墾號的規模是相當龐大的。

台北有名的墾首林秀俊，初至台北地區經營拓殖事業，亦是採取合股經營方式，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以「林天成」為墾號，和陳鳴琳、鄭維謙、陳夢蘭、朱焜侯、陳化伯諸人，公置「淡水大加臘、八芝連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五庄草地，從事墾殖。到乾隆二年（一七三七）立約分管田業時，林秀俊獨得十分之七，因此，另立「林成祖

「墾號」，繼續拓墾擺接，大加蚋和溪州地區。此外，仍以「林天成」墾號，經營興直庄墾務。到了嘉慶年間，林秀俊諸子又另立「林三合」墾號，從事粉寮庄山仔腳的拓墾。「林成祖」、「林三合」和乾隆二年以後之「林天成」等三大墾號，均採家族獨資經營方式。

其他獨資經營的墾號，尚有貢生楊道弘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請墾興直埔荒地，其四界是：「東至港，西至八里金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千草山」；劉和林雍正年間開墾武勝灣社番荒埔：「東至頭重埔嵌下古屋庄角瀉水溝為界，西至興直庄為界，南至搭流坑溪為界，北至關渡為界」（註三一）。

綜上所述，知清代台北地區從事土地開拓的較大墾號，計有「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陳和議」、「胡同隆」、「張吳文」、「胡林隆」、「施茂」、「林天成」等六股（墾號不明）、「林成祖」、「林天成」、「林三合」、楊道弘和劉和林等十四家，其中祇有「胡同隆」、「林成祖」、「林天成」、「林三合」、楊道弘和劉和林等六家墾號，為獨資經營，而其他八家墾號均採合股經營方式，佔總數一半以上。同時這些採取合股經營方式的墾號，其墾區也都較為遼闊。由此可見合股經營方式，在台北地區的開墾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台北地區以外，桃竹苗地區亦有確切資料，顯示合夥經營是當時土地開墾的重要方法。茲列舉如下（註三二）：

(1)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郭振岳、姜勝本合股向老密氏等買墾大溪墘榔榔林荒埔一處：東至高山頂，西至海涯、南至大溪，北至大堀溪。

(2) 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有「有、米、溫」三姓立號「諸協和」，以鄭大謨、黃燕禮為佃首，合股開拓楊梅壠一帶荒野。

(3)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彭殿華勸誘竹塹城黃王許何四姓及樹杞林一帶墾戶，計十四股，合組墾號「金惠成」，銀竹東番仔社至大窟浪之地。

(4)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墾戶劉可富、劉引源招徠劉朝珍，合為四十股，開墾今橫山鄉猴洞一帶。

(5) 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吳琳芳等八十股（或謂八十四股）開拓銅鑼圈之樟樹脚至石圍牆一帶。

(6)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竹塹社番衛阿貴五子合組墾號「衛壽宗」，開墾關西芋仔園、十六張犁、暗潭、柑仔林

、下莊等地。

(7)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衛壽宗與戴南仁、黃露柏、陳福成等四墾戶合組「新合和」，進墾關西老社寮、中洲一帶。

(8)道光八年(一八二八)，閩粵鄭武力、林秀春等七人，合爲六大股，設號「金全興」開闢橫山一帶。

(9)道光十五年(一八三四)，姜秀鑾等人開始集股，立號「金廣福」，開墾北埔一帶。

(10)咸豐六十八年(一八五六—一八五八)，土目屯弁錢朝拔等組二十四股，開墾橫山鄉田寮村一帶。

(11)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潘永清等組十股，開闢大嵙崁一帶山地。

(12)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八芝蘭墾民合組墾號「黃安邦」，開拓永福莊。

(13)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鎮平人黃生亮等五人組五股，進墾頭屋鄉老田寮、茄苳坑一帶。

(14)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粵人三十名合股進墾小銅鑼圈一帶。

(15)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李騰華等十五人，以三十二股立墾號「金華生」，進墾麻薯番社(台中后里)三叉河一帶。

河一帶。

(16)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吳紹遠等五人，以一百一十股組號「金隆盛」，開墾雙草湖一帶。

(17)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林汝梅與張姓合股組墾號「金東和」墾獅頭驛、獅里興等地。

(18)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黃南球、姜振乾等組墾號「廣泰成」，進墾苗栗內山。

(19)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劉緝光等六人，議定四大股，組號「金永昌」，開墾今獅潭鄉西南方一帶。

中部地區的拓墾，根據現有資料，亦發現有不少同樣的事例。雍正十年(一七三一)，張振萬、陳周文、秦登鑑、廖朝孔、江又金和姚德心等六人合股，以割地換水的方式，向岸裏等番社取得今四張犁和二份埔一帶地區的墾權，以從事土地拓墾(註三三)。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劉中立等人，組二十二股開拓新社上下水寮庄一帶(註三四)。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張子彰、歐家千和歐獻臣等三人，約定同出本銀二百兩，以合股方式買取「薄昇燦」墾號請墾彰邑布嶼稟南勢底荒埔墾權的十分之八(註三五)。

彰邑布嶼稟南勢底荒埔墾權的十分之八(註三五)。

清代台灣土地開發的合股經營研究，自以能有充分的契約文書可資利用最為理想，但因年代遼遠，世事多變，資料保存不易，致使有關各地拓墾的契約，目前所能看到的極為有限，對清代台灣土地拓墾的合股經營研究，帶來相當大的限制與困難。除了契約和有關產權的原始資料之外，後世對各地開拓過程的文獻記載，往往忽略了合股經營，通常都僅攏統謂某地於某時為某某所闢，對墾號名稱和人名又不加分辨。因合股經營雖由數人共同投資，但習慣上仍祇立一墾號來代表全體，而依當時習慣墾號又率皆類似人名，故不特別言明合股，往往被誤認為一人獨資經營。此外，另有一種情形，實際係以合股經營方式來從事土地拓墾，但後世記載往往僅謂某地為某數姓或某數人合開，而合開並不即表示合股經營，故若不特別指明，實亦無法據以確定其係合股經營。由於上述諸因，很可能合股經營要比實際指明的多得多。

根據前述之探討，清代台北地區較大之墾號，採取合股經營方式高達半數以上，而此種現象大部產生於康、雍、乾時期。台灣歸清以來，除了南部地區大部於荷蘭明鄭時期即已開拓完成外，中北部的開拓，其投資環境均與台北地區似無二致，移民的成份亦無顯著的差異性，自不可能祇有台北地區的拓墾盛行合股經營方式，而其他地區則反佔極少之比例。換句話說，台北地區的拓墾方式，應具有代表性，絕不能以一獨有之特例視之。如再將下節即將探討之宜蘭地區埤圳修築亦多採合股經營方式，以及上述桃竹苗地區合夥墾殖諸事例互相參證，更可看出合股經營在當時實具相當之普遍性，或者應是十八世紀以來台灣土地墾殖最重要的方法。

表一：清代台北地區重要墾號一覽表

時 間	墾 號	經 營 方 式	開 拓 地 區
康熙四十八年	陳賴章	戴岐伯、陳憲伯、陳逢春、陳天章、賴永和等五股。	「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一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坌、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泉溝。」
康熙四十八年	陳國起	同右五股	「淡水港荒埔一所：東至千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

乾隆十六年	雍乾之際	雍正年間	雍正五年	康熙之際	康熙末期	康熙五十九年	康熙四十八年
張吳文	胡同隆	劉和林	楊道弘	胡林隆	施茂	林天成等（墾號不明）	戴天樞
吳洛、張方大、馬詔文等五股。	胡詔獨資	劉和林獨資	楊道弘獨資	胡焯猷、林作哲、胡習隆等三股	郭宗嘏和林某等二股	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陳夢蘭、朱焜侯、陳化伯等六股。	賴科、王謨、鄭珍、朱焜侯等四股。
海山庄、坑仔口	海山庄、坑仔口	海山庄、坑仔口	海山庄、坑仔口	「興直荒埔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千壹山。」	今成子寮、水碓、山腳、貴子坑、坡角、營盤一帶。	「北部淡水大加墾，八芝連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處五庄草地。」	同右五股
「北路麻少翁社東勢荒埔一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溝，北至麻少翁溪。」	「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三處草地。」	「北路麻少翁社東勢荒埔一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溝，北至麻少翁溪。」	同右五股	「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三處草地。」	「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三處草地。」	「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三處草地。」	同右五股

乾 隆 二 年	林成祖	林秀俊獨資	「擺接，東至秀朗溪，西至擺接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勞灣。」
嘉 慶 年 間	林天成	林秀俊三子獨資	今新莊地區
	林三合	同右	內湖粉寮庄山仔腳

資料來源：尹章義，「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台北文獻直字第53、54期。
 《永泰租業淡水總契》「撥歸三股內大租契卷」。

四、合股經營與清代台灣的埤圳修築

台灣的水利設施，主要為灌溉用的埤圳。依據《諸羅縣志》的說明，「凡築瀦水灌田謂之陂（按亦作埤）」；「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註三六）。

早在荷據時期，台灣即有埤圳之類的灌溉設施，但為數甚少。明鄭時代，隨著耕地的拓展，埤圳也愈來愈多。歸清版圖以後，各地墾務大興，埤圳之設置更加發達，不但數目激增，而且規模亦加擴大。其因乃在：（一）自然條件的影響：台灣崇山峻嶺縱貫中部，地形陡峻，落差極大，河流短小湍急，水量不加以人工儲存，則傾注入海，少灌溉之利。氣候方面，台灣雖雨量豐沛，但天氣炎熱，蒸發極快，南部更有明顯乾季，容易形成旱災，故需有適當之灌溉設施，調節給水，方能確保農作物持續成長。（二）閩粵移民的傳統：閩粵地區，自宋代以來，灌溉設施即已發達，其中尤以福建為最，陂塘溝渠之多，難以枚舉。閩粵移民夙具灌溉經驗，一般均把埤圳的開築看成土地拓墾工作的一部份，加以又富水利修築技術，故赴台開墾，很自然將其經驗和技術用之於當地。（三）稻米需求的刺激：台灣歸入清版圖後，人口因移民進入而漸增，十八世紀後期更有極高的移民潮，致使島內對於作為主糧的稻米需求量急增，再加福建本部糧食無法自給，時需仰賴台米接濟，以致米價節節上漲，而台民素來即具濃厚之市場取向，為圖多利，自然汲汲於埤圳之開設，以增加稻米之生產。

清代台灣的埤圳，大部為民間自行開設。民間開設的埤圳又可分為營利與非營利兩大類。前者係指由富於資力之士投資開設埤圳，然後按照給水多少酌收水租，其目的在謀取利潤；後者為田園業主或佃戶為了灌溉土地而通力合作或獨自開築埤圳，不具營利性質。

清代宜蘭地區的埤圳，根據日據初期的調查，主要有四十二條，灌溉田園九、三二六甲，其中屬於營利性質的共有二十四條，灌田七、七一七甲，佔八一·七五%，非營利性質的埤圳有十七條，灌田一、五一九甲，佔一六·四%，另有一條性質不明，灌田八〇甲，佔〇·八五%。營利的埤圳，每條平均灌田達三二二甲之多，而非營利的則僅為九三甲（參見表三）。由此可知營利的埤圳，不但佔有較大的比率，而且埤圳的規模通常比較大，而非營利者則佔極小部份，規模也較小。此乃因較大規模的埤圳，資本浩大，流域廣闊，田園業主或佃戶不易開築，故不得不由富於資力或具備開築埤圳經驗的人士來投資經營。

清代宜蘭地區二十四條屬於營利性質的埤圳，其中採取合股經營方式的有阿里史庄佃圳、金復興圳、埤頭陡門圳、金豐萬圳、金漳成圳、萬長春圳、八寶圳、林寶春圳、金大安圳、金大成圳、泰山口圳、金結安圳、金新安圳、林源春圳和金慶安圳等十五條（註三七）。

浮州堡阿里史庄佃圳，原稱金長順圳。道光六年（一八二六），衆佃請出張閣等人，分為四股，組織「金長順」圳戶，投資開築，灌田二七〇甲。金復興圳，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由張閣、高鍾祖、鄭聰選和許守仁合出工本，議作六股，公立「金源興」圳戶開築完成，共灌田一六〇甲。

羅東堡埤頭陡門圳，咸豐年間，由陳、練、康三姓共同開設，起初不收水租，自由灌溉。後來因圳水不足，練、康兩家田園無水灌溉，故由練、康兩家合出工本另築陡門，規定灌田一甲繳納水租兩石。本圳後來分為武煙、三堵兩圳，武煙圳灌田六七甲，三堵圳灌田一三九甲，合計約二〇六甲。

利澤簡堡金豐萬圳，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七），由范兼、吳華遠、葉輝坎、古大展、古松興和魏東興等六人，採合股經營方式開築。嘉慶二十一年，重配股份，議定分為十二股，每人認股由半股至四股不等。次年，又因圳壠未固，溪頭起水之處圳壠未穿，工費浩大，難以籌集，故再招得黃開伯出本一百二十元，添入圳份三股，由原有十二股改訂為十

五股。修築竣工後，共灌田三七九甲。

清水溝堡金漳成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由陳福等十三人，議作十三股，共同開設，灌田僅五〇甲，規模較小。萬長春圳，為宜蘭地區規模最大之水圳，灌田二、〇二〇甲。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由邱德賢獨力斥資開築。次年，因工本浩大，邱德賢再招出鋪戶吳國珍合夥經營，公立圳戶「邱吳成」。同時，東勢庄一、二、三、四、五等結佃戶亦請出陳奠邦等四人，議作十股，設立圳號「長慶源號」，開築水圳。嘉慶十八年，因上述兩圳頭水源相同，故加以合併共同經營，公立圳號「萬長春」，工本由「長慶源」與「邱吳成」對半均開，所收水租亦由兩號對半均分。

紅水溝堡八寶圳，嘉慶年間，由陳永祿等八十五人共同斥資開設，共分一百三十五份，本圳灌田三二〇甲。林寶春圳，嘉慶年間，由林國寶和林秀春兩人共同開設，灌田五〇四甲。

員山堡金大安圳，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大湖庄總結首和衆佃請出徐振芳、張伯興、江日高和林治等四人，議作十一股，斥資開設，公立圳號「金大安」，本圳灌田一七二甲。金大成圳，灌田九八一甲，為宜蘭地區第二大圳。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由張閣、吳曰、劉光疵和林文彪四人，議作四股，出資開設。至嘉慶十六年修築完成，總共費銀四千八百六十七元。泰山口圳，灌田五三七甲。嘉慶十二年，由簡勇等人，議作十二股半，合力斥資開築。

民壯圍堡金結安圳，灌田三八〇甲。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由簡利興等人，議作十股，共同出資開設。金新安圳，灌田一三〇甲。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由吳沙之子吳光裔和吳棟、廖禮參等人，議作十股半，合資開設。四圍堡林源春圳，嘉慶前期，即已開設，至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為洪水冲毀。道光元年（一八二一），由周士房和周天喜二人合出工本，重新開設，灌田二五〇甲。金慶安圳，灌田二二〇甲。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由藍登峯斥資開築，至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因藍家無力築堤，乃請吳肇基出首合夥，議作六股，藍家承當五股，吳肇基承當一股，共同開築。

宜蘭地區具有營利性質的二十四條坪圳，採取合股經營方式有上述十五條，其餘九條為獨資經營。屬於獨資經營的坪圳，利澤簡堡有金榮發坪圳，嘉慶年間開築，灌田一六五甲；茅仔寮堡有鼎鍛社圳，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開築，灌田四三甲；紅水溝堡有金長安坪圳，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開築，灌田一七〇甲。另有火燒圍圳，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開築，灌田九〇甲；員山堡有金源和圳，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開築，灌田九五甲；四圍堡有金長源圳，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開築，灌田三〇甲。三十九結圳，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開築，灌田五五甲。金同春圳，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開築，灌田二七〇甲。充公圳，原名金和安圳，道光年間開築，灌田二二〇甲（註三八）。

綜上所述，清代宜蘭地區，具營利性質之埤圳共計二十四條，其中獨資經營僅九條，而合股經營則為十五條之多，佔絕大比例。因埤圳規模大小灌田多少相差甚大，以條數比例論其重要性自不十分恰當，今再就灌溉田園面積來說，十五條合股經營之埤圳，共灌溉田園六、五七九甲，佔八五·二五%；九條獨資經營之埤圳，灌田一、一三八甲，僅佔一四·七五%（參見表四）。其中合股經營之埤圳，一般規模均較大，最大為萬長春圳，灌田二、〇二〇甲；獨資規模較小，最大為金同春圳，但僅灌田二七〇甲。由此可見清代宜蘭地區埤圳的開築，合股經營實佔絕大比例，為當時極重要、極流行之經營方式。

除了宜蘭地區之外，其他地區的埤圳修築，根據現有資料，亦多有採取合股經營的例子。例如台北地區大坪林圳，乾隆五年（一七四〇）起，郭錫流所代表之「金順興」號，即開始鑿陂開圳，但因地險番猛，遂致擱置，乾隆十七年（一九五二）再行開鑿，亦未成功。至乾隆十八年，乃由大坪林五庄蕭妙興、朱舉、曾鎮、王綸、簡書、陳朝誇、吳德昌、江遊龍和林棟材諸人合股接辦，逐漸開築完成（註三九）。金合興圳，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由彭恒記等十四人，組十八股合力修築完成。十八份圳，乾隆年間由陳神求等十餘名，合組七股，共同開築完成（註四〇）。

基於和前節討論土地拓墾中合股經營重要性的相同理由，清代宜蘭地區的埤圳修築，合股經營佔有極大份量，可能亦具相當代表性，不能將之視為此區獨有之特例。根據各種跡象，吾人亦可推測清代其他地區的埤圳修築，很可能合股經營亦佔相當大的比重。

表二：清代宜蘭地區埤圳一覽表

所在堡名	埤 墓 埠 名 稱	修 築 年 代	修 築 方 式	灌 溉 田 甲 數
堡 溝 水 紅 溝茅堡	水結寮 清二仔	堡簡澤利	堡 東 羅	堡 州 浮
金長安 埤 埤 八寶圳 埤 埤 火燒圍 埤 埤 沙仔仔 港 埤 埤 沙仔仔 港 埤 埤 港陡門 第二 埤 港陡門 第三 埤	金漳成 埤 萬長春 埤 鼎鍊社 埤	林和源 埤 金榮發 埤 金豐萬 埠	打那岸 陡 門 埤 八仙庄 陡 門 埤 金合順 埤	紅柴林 佃 埤 十九結 佃 埤 阿里史 庄 佃 埤 金復興 埤
道道嘉慶嘉慶 光光嘉慶嘉慶 年年間間 間間一二九年 一一七年	光緒嘉慶 嘉慶一六年 一九年	嘉慶年間 嘉慶二〇年	嘉慶二二年 咸豐年間	光緒十七年
合股獨資 合築合資 (二股) 合築(三股)	獨資 合股(二〇股)	合股(一三股) 獨資 合股(十二股)	合股(三股) 合築 合築 合築	合築 合股(四股) 合股(六股)
一七三甲 三二〇甲 五〇四甲 九〇甲 二三五甲 七〇甲	五〇甲 二〇二〇甲 三七九甲 四三甲	八〇甲 一六五甲 四五甲	一九〇甲 二〇六甲 八五甲 五〇甲	四〇甲 七〇甲 二七〇甲 一六〇甲

所在堡名	埤 塘 名 稱	修 築 年 代	修 築 方 式	灌 溉 田 甲 數
員	金源和圳 金大安埤圳 鼻仔頭圳 番仔圳 大三麗圳 芭荖鬱圳 金大成圳 泰山口圳	光緒一六年 嘉慶一九年 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 嘉慶一二年 嘉慶一二年	獨資 合股（十一股） 自築 合築 合築 合築 合股（四股） 合股（一二・五股）	九五甲 一七二甲 三五甲 六〇甲 一五甲 二九甲 九八一甲 五三七甲
頭圍堡	民圍 壯堡	嘉慶一三年 嘉慶一六年	合股（一〇股） 合股（一〇・五股）	三八〇甲 一三〇甲
四	金長源圳 四圍輶埤圳 林源春圳 三十九結圳 李寶興圳 辛永安圳 金同春圳 金慶安圳 充公圳	道光一四年 道光一年 道光二年	合築	三〇甲 一七五甲 二五〇甲 五五甲 一〇〇甲 三〇〇甲 二七〇甲 二三〇甲 二三〇甲
堡 圍	抵美簡圳	嘉慶一〇年		
合計	埤圳四二條	嘉慶二五年		
九、三二六甲	獨資 合築 獨資 合築 獨資 合股（六股）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一九〇五）

表三 清代宜蘭埤圳營利與非營利比率表

類別 數量	條數與百分比	灌漑面積與百分比
營利埤圳	二四條	五七·一四%
非營利埤圳	一七條	四〇·四八%
性質不明	一條	一、五二九甲
合計	四二條	八〇甲
	一〇〇%	〇·八五%
	九、三二六甲	八二·七五%
	一〇〇%	一六·四〇%

表四：清代宜蘭營利埤圳合股與獨資經營比率表

類別 數量	條數與百分比		灌漑面積與百分比	
	合股	獨資	灌漑面積	百分比
合股	一五條	六二·五〇%	六、五七九甲	
獨資	九條	三七·五〇%	一、一三八甲	八五·二五%
合計	二四條	一〇〇%	七、七一七甲	一四·七五%

五、清代台灣農墾事業的合股經營方式

合股經營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應先行確定經營對象究竟為何。如為土地拓墾，即需約略確定範圍，大略估計所需資

金數額；如爲埤圳修築，亦需先有開築草案，對水源、圳路、工事、資金和利潤等，先行估計。確定經營對象之後，即按照估計情況，開始招集股東或股夥。爲了確保投資安全，股東或股夥通常均爲熟識之人。如非熟識之人，至少亦需由親朋好友互爲引介，彼此之間先建立某種關係，有了相當的信賴感，方開始進行合股。

招足股東之後，正式進行合股經營之前，通常爲使彼此權利義務分明，都訂立合股契約。以口說爲憑之情況，間亦有之，但爲數較少。合股經營所訂之契約，通常亦稱「合股字」、「合股約字」、「合夥約字」或「聯財字」等等（註四一）。一般而言，合股契約之內容，大都包含以下諸事項（註四二）：

(一)合股經營之對象：契約均記明經營的對象，是土地開墾，或埤圳修築。土地拓墾大都指明拓墾範圍；埤圳修築通常亦記明開築原委和可能灌溉區域。例如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劉中立等人合組二十二股開拓中部草地的合股契約，不但指明係爲土地拓墾，並且亦言明拓墾範圍爲：「水底寮崁下」（註四三）。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宜蘭地區藍高才和吳肇基兩人共同開設金慶安圳的合股契約，亦開宗明義言明：「有承築四圍新仔罕溝檣門一座，茲因乏力築渠，乃請吳肇基合力共築埤牆。」（註四四）

(二)字號：合股經營，無論土地拓墾或是埤圳修築，均立有公號。土地拓墾有公立之墾號，如前述之「陳賴章」、「陳和議」、「張吳文」、「胡林隆」和「施茂」等皆是；埤圳修築亦需合立圳號，如前述之「金復興」、「金豐萬」、「萬長春」、「金大安」和「金結安」等皆是。這類字號，大都記明於合股契約內。字號之擇立，或取股東姓名之字聯綴而成，如「陳賴章」墾號，「陳」係採自陳姓股夥之姓，「賴」係採自賴姓股夥之姓，「章」採自股夥陳天章姓名之最後一字。字號也有採吉祥之字的，如「金大安」、「金大成」、「金慶安」、「金復興」、「金豐萬」、「金漳成」、「萬長春」等圳號。此外，也有以其他方式擇立字號。一般而言，字號的選定，並無一定的原則可加以遵循。唯因傳統社會並無團體法人觀念，土地開拓必須以人的名義向官府請墾或陞報繳納租稅，故一般墾號之命名，均力求類似人名

(三)股夥姓名：合約裏面必須記明股東姓名，有時也有以墾號、圳號或戶號來代表股東。

(四)資本總額：訂約時如果已確定花費多少，或先行預定將投資多少，通常均會記明資本總額。

(五)股數、一股之金額、各股夥所擁有之股數或出資額：合約內通常言明總共多少股，一股之金額若干，以及各股東之出資額或擁有之股數。清代台灣農墾經營，一般均以出資多少來認股，但亦有少數情況以「身股」或「力股」的方式來攤股。例如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吳光裔諸人訂約開築金新安圳，議作十大股，特抽出吳瑞田「辛勞一大股」，此即為「身股」或「力股」（註四五）。此外，股數的攤配，並非固定一人一股，數人共有一股或一人獨有數股的情形，亦常有之。

(六)股東的權利與義務：合約中通常記明股東之權利與義務。例如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戴岐伯等五人所訂開墾台北平原的合股契約中，即言明：「凡募佃以及創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至于收成粟石納科之外，又當計得均分」，對股夥之權利義務有清楚之規定（註四六）。再如萬長春圳，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邱吳成」和「長慶源」兩號合併經營時所訂合股契約中，亦言明「茲以十二月十七日為始，兩圳既合為一，所有二圳，自首至尾，不論田用多寡，應用工本，俱歸萬長春，舉人董事所用多少，長慶源與邱吳成對半均開。其歷年所收水租谷石，除開費之外，所餘不論多少，亦係長慶源邱吳成對半均分。」（註四七）

(七)訂約時間：合約中末尾必須記明訂約時間。

(八)股夥、場見人和代筆人之署名與劃押：合約最後必由訂約之股夥署名及劃押。為了增強合約之公信力，訂約時通常亦需有「場見人」或「代筆人」，此類人士一般亦需於合約中具名與劃押。

合股契約簽訂時，一般均繕寫數份，由各股夥分別收執，以便作為認明權利義務的依據。此外，間有多繕一份，呈存於官府，以備日後發生爭端作為處理之根據。

合股契約簽訂之後，實際進行拓墾工作或埤圳開築，通常均由股夥公推一位或數位股夥負責經營，而其他股夥則祇加以監督。如有重大決定，則必須徵求全部股夥同意，方可付諸實施。例如康熙末期，鄭珍等四人，議作四股，公立「陳和議」墾號，請墾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三處草地。其後不久，因胡詔買取一股，衆股夥遂公議由他出首經營，預先墊出資本，開圳成田。同時議定大家立字之後，「通庄年收租息及餘埔堪以承購犁分之銀，任聽管理一人收存，抵充公費外餘剩作四股均分，如或不敷，公議照股攤出還項」（註四八）。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宜蘭「邱吳成」和「

「長慶源」兩圳號合併爲「萬長春」圳號時，亦議定「長慶源」股內推出林金興和陳奠邦，「邱吳成」股內推出邱德賢，共負經營之責。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由陳福諸人合股開設金漳成圳，起初亦由股夥陳來馨出面經營（註四九）。其後，因與林姓爭水滋訟，方改由另一股夥陳王坤出理圳務，收取水租（註五〇）。

農墾事業的合股經營，也有不由股夥直接負責所有實際業務，而另行僱人代爲經營的情形。例如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張方大、吳洛和馬紹文三人合立「張吳文」墾號，買取「陳和議」墾號大部份股權後，即化作五大股，合管公收，特僱用洪克篤等代爲經營。到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馬紹文兩股田業賣爲隆恩息業，而張方大與吳洛兩人仍繼續合股經營，僱請洪篤使管理，張沛舍幫辦（註五一）。此類在土地拓墾事業的應僱人員，通常被稱做「管事」或「家長」。埤圳方面，也有僱人代爲經營的情形。宜蘭金復興圳，起初在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由溪洲義首高培助、林永福及衆結首，公請林招等六人合立「金源興」圳號，共同出資修築，當時即由股夥張閻僱用林永，專責僱募人夫開築圳道（註五二）。

農墾事業的合股經營，因清代台灣草地的開墾，通常將灌溉設施也看成拓墾活動的一部份，往往埤圳修築與土地拓墾同時並進，而埤圳的修築因水災、番害和土木工程技術的落後，較難估計成本，因此無論土地拓墾，或是埤圳修築，常常遭遇合股當初預定的資金不敷應用，此時即需另行設法籌集資金，或就原來股夥再行增資，或再募其他股夥，擴大股數，以吸收新的資金。例如宜蘭金豐萬圳開築之初，原議定作十二股。其後不久即因工費浩大，難以津歛，故於原有股夥之外，另招得黃開伯投資一百二十元，新添份三股，股份總數遂由原來的十二股擴增爲十五股（註五三）。

合股經營的利潤分配，係將其盈餘按股份多少的比例分給股夥，所擁有股份愈多，所得紅利也愈多。虧損的情況，亦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數來攤負。因當時尚無今日有限責任的觀念，故在嚴重的虧損情況之下，各個股夥對債務均負無限清償之責任。清代台灣墾殖事業的合股經營，往往因所經營產業的分管而告終止。土地拓墾事業，合股因志在經營拓墾，而非在農業生產，故通常在墾成之際，大部即實行分管，將土地按照股份多少分配給股東。埤圳修築，因修好通流灌漑之後，常需重加疏濬，修補堤堰，維護工作不易劃分，必須共同處理，故一般均維持合股經營，但亦有少數在修成之後實行分管，例如宜蘭金豐萬圳，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開始合股修築，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以「佃戶孔多，

鳩收（水租）實係爲難」爲由，進行分管（註五四）。

附錄一 清代台灣土地拓墾合股契約

同立合約戴岐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坌、干胆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泉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港荒埔壹所：東至千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又請墾北路蔬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泉溝，北至蔬少翁溪，立戴天樞名字。以上參宗草地，俱于本年柒月內請給墾單叁紙，告示三道，茲相商既已通同請墾，應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實爲友五人起見，而千斯倉萬斯箱爲吉兆矣。則凡募佃以及創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所謂通力合作。至于收成粟石納科之外，又當計得均分，毋容紊亂，一有涉私以及遇事推諉不共相爲力者則擯而逐之，各無後悔。總以同心協力共成美舉、相期永遠于無替耳。所有墾單告示陸紙，各收壹紙，開列于後，今欲有憑，公立合約、各執爲炤。

今開

戴岐伯收蔬少翁墾單壹紙

陳憲伯收上淡水港南墾單壹紙告示壹紙

陳逢春收大佳臘告示壹紙

陳天章收大佳臘單壹紙

賴永和收蔬少翁告示壹紙

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

同立合約陳逢春

陳天章

賴永和

陳憲伯

戴天樞

資料來源：尹章義，「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所引「張廣福文件」，頁六一—六三。

附錄二 清代宜蘭埤圳修築合股契約

全立合約字人 吳國珍緣東勢漳籍結首陳音揚金生揚茂吳招等立約公請邱德賢出首備銀購買番界田，以爲圳道，併備辦料木架造浮櫬張股戽涵水汴等項。其有幫工鑿圳之佃，每甲每年納水租谷二石，其未幫工之佃，納水租谷四石。但番愚頑不通漢語，反覆無常，雖有金銀難以向其交關，是以墾托社丁加咁啼茅仔向番言語，買番田界，方有憑準，故賢情願將圳按作十股。茲因各佃無力鳩工幫鑿圳道，再行按立合約，墾請圳主一力僱工開鑿，衆佃情願每甲每年實納圳主水租谷三石二斗。賢因獨力難支，招出舖戶吳國珍前來合夥，公立圳戶名邱吳成，所有現在買地造規僱工開鑿圳一切內外費用，俱係賢與珍二人對半均攤策應。逐年所收租谷，除修僱圳道埤頭起蓋圳寮什項費用外，尙餘實谷，不論多少，俱係賢與珍等對半均分。此係各商情願苦樂均同，各無反悔異言生端滋事。今欲有灑全立合約字貳紙，各執壹紙爲照。

嘉慶十七年三月

日

全立合約字 邱 德 賢
吳 國 珍

代筆人王朝賢
在見人陳音觀
姚長瑞

批明：其買番界圳路契壹紙，又各結衆佃認納水租谷約字 紙，共 紙，付德賢收存，再照

再批明：夥記內水圳股份如要退賣，當除夥記不欲承受外，方許轉退他人，再照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頁二三三一、二三三一。

六、結論

明清時期，我國傳統社會中，需要較大資本的事業之經營方式，主要有獨資和合股兩種。清代台灣在移墾的特殊情況之下，為了易於籌措足夠資金、減低投資風險和求得各類人士的通力合作，北部、中部和宜蘭地區的墾殖活動，無論土地的開拓，或是埤圳的修築，有不少採行合股經營。

據本文的探討，當時台北平原規模較大的墾號十四家當中，獨資經營僅有六家，而合股經營共達八家之多，佔總數的一半以上。宜蘭地區的埤圳灌溉設施，具有營利性質的，共有二十四條，其中合股經營有十五條，佔總數的十分之六強。以灌溉面積言，所佔比例更高，十五條合股經營埤圳共灌田六、五七九甲，佔總灌溉面積的十分之八強。其他地區，因資料較為缺乏，無法得出確切的比例，但由上述初步的探討，土地拓墾和埤圳修築採取合股經營的仍有不少的事例。由此可見合股經營在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中，佔有極大之重要性。

清代台灣墾殖事業當中，合股經營甚為普遍，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由此可以看出清代台灣的開發過程中，閩粵移民所帶來的固有經營方式——合股經營，發揮相當大的功能，形成當地經濟活動的重要特色之一；另一方面，因合股經營較易籌取大量資金，並可減低投資風險，能提供較大規模事業發展的基礎，而且此種方式雖因股東較少並需負無限清償責任，不如今日有限股份公司理想，但對傳統的獨資經營過渡到現代化的公司經營方式，能提供一有利橋梁，故清代台灣的土地開發合股經營特別發達，又意味著台灣地區的經濟活動合理化向前邁了一大步。

註釋

註一：丸井圭治郎，《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台北，台灣總督府，一九一九）第二卷附表頁十一。

註二：同右書第二卷附表頁九六。

註三：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一九七七），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第二，頁二二三一、二。

註四：關於唐代合股經營參見日野開三郎和草野靖，「唐宋時代の合本に就いて」，東洋史研究十七卷一期，頁五〇～六〇。

註一五：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台北，商務，四部叢刊初編第四十一冊，一九六七台二版），卷四九，頁二七一。

註一六：彭叔夏，〈文苑英華〉（台北，華文，一九六五）卷五四三，頁三三一二。

註一七：葉適，〈葉適集〉（台北、河洛，一九七四）「冰心先生文集」，卷十五，頁二八八。

註一八：宋代合股經營參見註四引文。

註一九：〈宋會要輯本〉（台北，世界，一九六四），頁六五四九。

註一〇：秦觀，〈淮海集〉（台北，商務，國學基本叢書二九四冊，一九六六），卷三三，頁二二一〇。

註一一：同註四引文。

註一二：宮崎市定，「合本組織の發達」，東洋史研究十三卷五期，頁七三。

註一三：鄧拓，「從萬曆到乾隆」，收入〈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六〇）頁一三三及一八二。

註一四：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台北，商務，四部叢刊廣編二四，一九八一），原編第二十六冊「福建」，頁一二九六。

註一五：張燦，〈東西洋考〉（台北，商務，叢書集成簡編八〇一，一九六五台一版），卷七，頁一〇二。

註一六：周凱，〈廈門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銀，一九六一），卷十五風俗記俗尚條，頁六四九。

註一七：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北，台銀，一九五七），頁一九。

註一八：參見台灣省文獻會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中，台灣省文獻會，一九七〇），頁一九三，以及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台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一九八四），頁二十四。

註一九：同註一七書，頁二十。

註二〇：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卷（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一九〇四），頁二四。

註二一：淡新檔案編號二二四一〇一八三至一〇三，中央研究院傳斯年圖書館所藏微捲。

註二二：參見〈永泰租業淡水總契〉「撥歸三股內大租契券」，尹章義教授提供。

註二三：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坪圳調查書〉（下）（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一九〇五），頁三一五～三二一。

註二四：同右書（上），頁二三二、二三八。

註二五：同註二三書（下），頁二三。

註二六：同註二三書（下），頁三〇五。

註二七：尹章義，「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台北文獻直字第53、54合期，頁一一八。

註二八：同註二三書（上），頁七二。

註二九：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班》（台北，一九〇一），頁一四四、一四五。

註三〇：同註二三書（下），頁一七九。

註三一：以上台北平原重要墾號的經營方式和過程，參見尹章義撰「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與其所引「張廣福文件」，以及《永泰淡水租業契總》「撥歸三股內大租契券」。

註三二：桃竹苗地區拓墾合股經營情況，參見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下）」，台灣文獻，三十一卷四期和三十二卷一期。「金廣福」開墾年代，據吳學明撰《「金廣福」墾墾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四）頁四四、四九加以更正。

註三三：同註二〇。

註三四：《中縣文獻》（台中，台中縣政府，出版時間不明），頁六〇、六一。

註三五：《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一九一一），頁四一七。

註三六：周鍾瑄，《諸羅縣誌》（台北，台銀，一九五八），卷二規制志水利，頁四三。

註三七：宜蘭地區埤圳修築合股經營情況，參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

註三八：清代宜蘭地區埤圳修築與經營情形參見註三七書。

註三九：同註二九。

註四〇：《台北州水利梗概》（台北，台北州，一九三四），頁二五。

註四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三卷下，頁二六九。

註四二：內容項目見註四一書，頁二七一、二七二。

註四三：同註三四。

註四四：同註二五。

註四五：同註二三書（上），頁一七九。

註四六：尹章義文，頁六二。

註四七：同註二三書（上），頁二三八。

註四八：《永泰租業淡水總契》「撥歸三股內大租契卷」。

註四九：同註四七。

註五〇：同註二三書（上），頁二二三。

註五一：《永泰租業淡水總契》「撥歸三股內大租契卷」。

註五二：同註二三書（上），頁八五。

註五三：同註二三書（上），頁一八二。

註五四：同註二三書（上），頁一九九。